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6號

聲請人即債 翁宇婷

務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葉佐炫

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理人 李佳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65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：車牌號碼：N**-***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西元2020年8月出廠）乙輛（下稱A車）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

01 世華銀行)存款新臺幣(下同)267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02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存款102元、玉山商業銀行
03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玉山銀行)存款66元、高雄銀行股份有
04 限公司(下稱高雄銀行)存款27元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5 公司(下稱第一銀行)存款50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
06 限公司(下稱中國信託銀行)存款350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
07 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1
08 3,737元、6,509元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基
09 人壽)保單解約金45,386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10 司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85,200元、國泰人壽保
11 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保險契約、喜翊有限公司
12 (下稱喜翊公司)投資,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
13 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
14 資料、債務人陳報狀、切結書、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
1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
16 料查詢結果表、富邦人壽陳報狀、南山人壽陳報狀、南山人
17 壽函文、三商美邦人壽函文、國泰人壽函文、凱基人壽函
18 文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文暨所檢附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
19 稅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114年營業人銷售額
20 與稅額申報書等在卷可稽。其中A車,車齡逾5年,殘餘價值
21 過低,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,無變價分配實益,不
22 予變價分配;各銀行存款,均金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,不
23 予變價分配;富邦人壽、凱基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解
24 約金,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
25 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,729元(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直
26 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
27 金額中最高標準者)、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,依法
28 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,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
29 規定,不屬於清算財團;喜翊公司投資,依債務人陳報狀及
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8月4日函所示,喜翊公司114年1月
31 至同年6月之營收均為0元,債務人於清算開始時(即114年6

01 月11日)已無持有喜翊公司股份，持股為0股，現值0元，非
02 屬清算財團之財產。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
03 本件清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此有本院114年9月4
04 日雄院國114司執消債清事一字第76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
05 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
06 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
07 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
08 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
09 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